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

第 82545050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商 标

强雁甄选

申 请 人 新疆泽丰盛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新疆天山东部现代农产品物流园A粮区2号楼112号铺

代理机构 河南慧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0类：咖啡饮料；茶；蜂蜜；糕点；预包装午餐食品（以米为主，也包括肉、鱼或蔬菜）；谷类制品；方便粉丝；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